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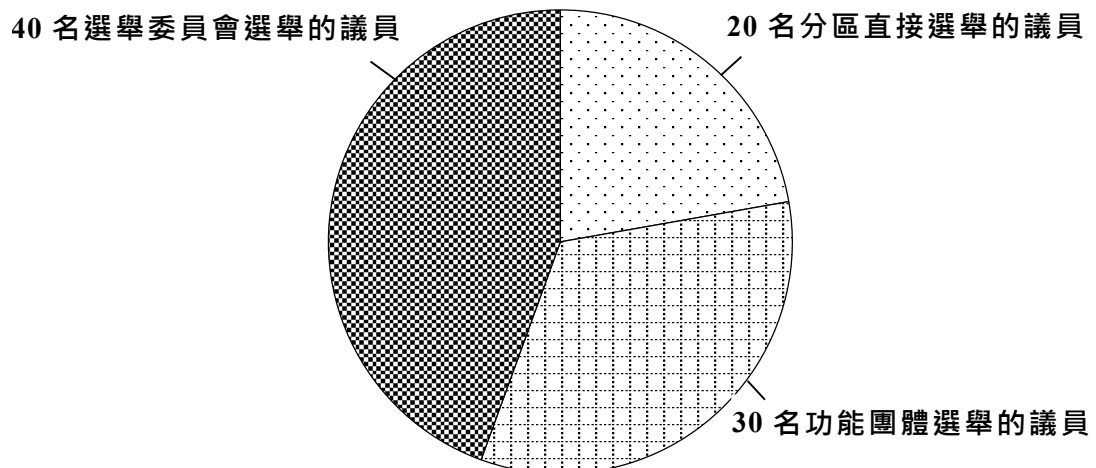
引言

第一部分：立法會選舉

1.1 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條例》，立法會每屆任期四年，並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定的日期開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登憲報，指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為第七屆立法會任期的開始日期。

1.2 在換屆選舉中當選為議員的人，自該選舉後的首個立法會任期開始時任職，並於該任期完結時離任。立法會議員議席如有空缺，會按實際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適當安排舉行補選填補。不過，上述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四個月內舉行，也不得在行政長官已按照《基本法》在憲報刊登解散立法會的命令的情況下舉行。 [《立法會條例》第 12(1)及 36(2)條]

1.3 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共有 90 名議員，其組成如下：



地方選區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為 10 個地方選區，各有 2 個議席，共選出 20 名立法會議員。立法會的地方選區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的投票制度，即每名地方選區選民投選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詳情見第二章。[《立法會條例》第 18、19 及 49 條]

功能界別

1.5 立法會的 28 個功能界別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度選出 30 名議員，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須選出 3 名立法會議員外，其餘 27 個功能界別各選出 1 名議員。詳情見第三章。[《立法會條例》第 20、21 及 51 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

1.6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採用“全票制”選出 40 名議員，即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須投選不多於亦不少於 40 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選人當選。詳情見第四章。[《立法會條例》第 21A、21B 及 52A 條]

第二部分：規管法例

1.7 立法會選舉受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就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作出建議、進行和監督立法會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及規管立法會選舉在選票上刊印關於候選人的詳情及候選人的選舉資助的事宜；

- (b) 《立法會條例》訂明立法會的組成、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及有關事宜，例如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設立、選民登記、選舉進行方式、候選人所得資助及選舉呈請；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訂明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執行。

1.8 另外，下列附屬法例訂明立法會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規管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規管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民的登記；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列明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能，及就準候選人在立法會選舉中是否符合提名資格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

例》”) 列明舉行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

- (e)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列明在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所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指定資料的程序；
- (f)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列明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助計劃的施行政序；
- (g)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列明立法會選舉中關於簽署人、繳付及退回選舉按金的規定；
- (h)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F 章）列明就立法會選舉結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書的程序；及
- (i)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訂明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立法會的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三部分：本指引

1.9 選管會獲法例賦權可就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與選舉相關的宣傳資料；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選管會條例》第 6 條]

1.10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例如傳媒報道及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並提供良好實務標準，以作規範。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以發揮市民監察選舉的功能，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1.11 本指引適用於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就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候選人亦應同時參考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1.12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按情況指換屆選舉或補選。

第四部分：制裁

1.13 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涉及選舉活動的人士應嚴格遵守本指引。

1.14 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會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及／或相關人士的姓名。若該候選人及／或相關人士干犯選舉法例，須負起相關的刑事責任。